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38 号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5月23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 无人潜航器平台试验样机通过评审的公告》,其中披露你公司的"无 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" 平台试验样机通过了浙江省凤凰 军民融合技术创新研究院(以下简称"凤凰研究院")的评审。我部 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说明如下事项:

- 1、根据你公司 2016 年年报,凤凰研究院为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请结合凤凰研究院的性质、专业资质、行业地位和本次评审过程,说明相关评审结果是否客观、公允;
- 2、你公司披露"无人潜航器平台具有应用和推广价值、市场前景良好",请具体说明该产品对你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,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:
 - 3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

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3日